南 京 中 医 药 大 学 学 生 会

关于开展第25届“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会先进工作者”“南京中医药大学基层优秀学生会”申报评选的通知

各级学生会：

为表彰优秀、鼓励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组织动员全校各级学生会组织和广大青年学生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争做建设新时代的先锋，走在高质量发展的前列，为学校“双一流”建设贡献青春力量，经研究决定，在2020年12月集中对第25届先进个人和集体进行申报评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会先进工作者

（1）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具有浓厚的家国情怀。

（2）坚持为同学服务，热爱学生会的工作，遵守学生会的章程，自省自励，作风扎实，围绕党政中心大局和青年

需求扎实开展工作，认真执行学习上级学联作出的指示和决议，积极探索创新，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在学生会组织工作上取得突出业绩。

（3）认真落实密切联系同学制度，心系广大同学，竭诚服务同学，严于律己，努力工作，在同学中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号召力。

（4）学习勤奋，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良；上学年绩点排名为本专业30%以内。

★（5）在**学生会述职评议工作中取得“优秀”等次。**

（附件4为《南京中医药大学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述职评议工作细则》，各学院学生会可参考执行）

2. 南京中医药大学基层优秀学生会

（1）组织建设完善。巩固和完善党委领导、团委指导下的学生会组织格局，明晰学生会组织的基本定位和职能，贯彻落实《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实施方案》；坚持和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定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明确学生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构的任务；规范学生干部的选拔、考核和培养；具有完善的基层组织体系和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学生会组织在院内学生组织中的主体作用。

（2）思想引领坚定。引导广大同学积极拥护党的领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实现中国梦增添青春正能量；引领广大同学坚定理想信念，练就过硬本领，勇于创新创造，矢志艰苦奋斗，锤炼高尚品格，帮助同学追

求理想，提升道德情操，增强社会责任感，引导服务广大同学成才报国。

（3）成长服务扎实。积极开展创业就业、科技创新、校园文化、实践育人、体育锻炼等各类成长服务活动，推动同学综合素质的全面提升；特别关注同学中的困难群体，以实际行动帮助他们健康快乐成长；注重“网上学生会”建设，积极利用新媒体改进工作方式，坚持正确导向，旗帜鲜明地开展学院内网络舆论引导工作，带动学生在网络空间传播青春正能量。

（4）权益维护积极。建立和完善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提案机制，有效利用各院维权平台，收集同学意见和建议，积极回应同学的普遍利益诉求，推动解决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问题；针对涉及同学整体利益的问题和事件，发挥组织力量，及时集中意见向上反映和协调处理。

二、奖项设置

学生会先进工作者按照各学生会人员总数**10%**设置，共设**30**名，校学生会**4**名，公共外语教学部**2**名，其他各学院学生会**3**名。

优秀基层学生会设置2-3个，根据申报情况择优评选。

三、评选流程

1.优秀基层学生会评比：

①11月29日—12月5日。学院学生会对过去一年的工作进行总结，准备申报材料，**12月5日晚上18点前**将电子版申报材料（**附件3及支撑材料**）发送至

njutcmsuzhsw@163.com，主题统一为“学院+优秀基层学生会评选”，纸质版申报材料（附件3及支撑材料）于12月5日晚上18点前报送至大活402办公室。

②校学生会暂定12月9日下午16：30在大活201组织各基层学生会答辩（PPT汇报，答辩时间为3分钟以内，若有变动将及时通知）。各学院需要从学生会品牌活动、学生会组织改革与建设、思想引领、成长服务、创新创业等方面进行展示，最终得分=材料得分*70%+汇报演讲分*30%。

2.先进工作者：

①11月30日—12月9日。学院团委指导下，学院学生会召开本学院述职评议大会（以院学生代表、班团代表、院党委、学工办、院团委组成评议会），参评学生需在述职评议前填写附件5并准备相关附加材料。各学院经民主评议后，推荐符合条件的学生会先进工作者，经学院公示后，填写申报表（校学生会推荐的先进学生会工作者名额不计入学院名额）。

②院学生会主席团、各部门主要负责人需从院学生会、部门工作情况及个人工作表现两方面进行总结和汇报。评议会将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

③12月9日晚18点前，各学院学生会将学生会先进工作者的电子版材料（附件1、附件5）发送至njutcmsuzhsw@163.com，主题统一为“学院+学生会先进工

作者”，纸质版申报材料（附件1、附件5）于12月9日晚上18点前报送至大活402办公室。

四、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发动。各学院学生会要按照评选要求做好宣传发动和组织推荐工作。

2.善于运用媒体。各学院要切实增强用好媒体特别是新媒体开展团学工作的能力，充分发挥学生会组织的网络影响力，做好评选的后期宣传工作。

3.注重工作总结。各学院学生会要通过本次评选活动，及时对学生会工作进行总结，对学生会优秀的典型事例、先进做法进行宣传、推广，充分发挥学生会作为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主体组织的积极作用。

4.各学院评议会在评比过程中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得出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经核实违规者立即取消参评资格。

五、注意事项：

1.各学院学生会应注意材料上报截止日期，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材料的学生会将在总分中直接扣除5分。

2.评选当天，各学院汇报人需着正装且除各学院汇报人外，评议会中来自各学院的学生代表也需参加。

3.现场评委可对各学院汇报进行提问，时间为2分钟，各学院学生会汇报人需当场回答。

4.根据评委的打分，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求平均分，最终得出各学院学生会的汇报得分。

联系人：杨雯倩；联系电话：19802690200

附件：

1.第25届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会先进工作者申报表

2.南京中医药大学基层学生会考核细则

3.第25届南京中医药大学基层优秀学生会自评表

4.南京中医药大学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述职评议工作细则

5.南京中医药大学学院学生会述职评议个人情况一览表

6.南京中医药大学学院学生会述职评议评分表

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会

2020年11月28日

附件 1：

2019-2020 学年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会先进工作者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学院/年级/专业					
组织名称				职　务	
专业排名（名次/总人数）				上学年绩点	
工作事迹简介	可另附页（字数限 800 字）				
所获荣誉	（限填 3 项）				
辅导员意见	（请注明上述材料的真实性） 签字：　　年　　月　　日				
学生会指导教师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校学生会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不要改变表格格式，尽量保持表格在一页上。

附件 2：南京中医药大学基层学生会考核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细则	内容	备注
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25分）	思想引领（10分）	主题教育活动（10分）	1.深入组织开展全国学联二十七大习近平总书记贺信和党中央致词精神学习宣传活动； 2.开展学“四史”精神专题实践活动； 3.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 4.开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 5.结合时代主题，开展特色主题教育活动；	每项均开展记 10 分；开展 3 项及以上记 6 分；开展 3 次以下记 3 分；未开展记 0 分
	成长服务（15分）	学术服务（5分）	1.组织开展学术交流、讲座报告、专业竞赛等活动，帮助同学改进学习方法、提高学习能力 2.组织或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就业方面的讲座辅导和专业指导 3.其他特色做法	每项均开展记 5 分；开展 1 项及以上记 6 分；未开展记 0 分
		权益服务（5分）	1.成立权益工作机构或部门，负责开展代表和维护广大同学的合法权益的日常工作 2.建立线上线下维权服务平台，广泛听取同学意见和建议 3.广泛宣传有关法律规章和政策文件，提高同学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和能力 4.及时提交高质量的学代会提案 5.其他特色做法	每项均开展记 5 分；开展 1 项及以上记 3 分；未开展记 0 分
		校园文化活动（10分）	1.根据本院同学需求和专业特点开展文化艺术活动开展情况（入选“青年文化艺术节”立项项目情况） 2.中医药相关文化活动开展情况 3.承办由学校、校学生会主办的活动情况 4.其他校园特色活动开展情况	每项均开展记 10 分；开展 3 项及以上记 8 分；开展 2 次或以下记 3 分；未开展记 0 分（其中“青年文化艺术节”每立项一次，加 0.5 分）
		运行机制精简原则（5分）	1.工作机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机构 2.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不超过 30 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工作部门不超过 5 个 3.学生会组织除主席、副主席（探索实行轮值制度的学院为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4.未变相设长期固定志愿者	每项均完成记 5 分；若有未完成项目，按 2 分每项扣分

组织改革情况（35分）	组织建设（35分）	遴选条件 遴选程序 （10分）	1.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均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且最近1个学期或学年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均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2.学院定期、规范召开学生代表大会且学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选举产生	每项均完成记10分；若有未完成项目，按5分每项扣分
		坚持从严治会 （5分）	1.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普遍知晓和遵守《学生会研究生会干部自律公约》并组织学习《关于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 2.学生会组织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均事先向院团委报告 3.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出现违反校纪校规、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等问题的，院团委能迅速调查核实，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处理	每项均完成记5分；若有未完成项目，按2分每项扣分
		述职评议制度 （5分）	1.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院党委学生工作部门、院团委等共同参与的院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 2.院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3.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价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每项均完成记5分；若有未完成项目，按2分每项扣分
		学生队伍干部建设 （5分）	1.建立健全评价考核制度，建立学生干部退出机制 2.优化学生骨干培养机制，定期开展学生干部理论培训和相关技能培训 3.加强学生骨干队伍建设 4.其他特色做法	每项均完成记10分；若有未完成项目，按2分每项扣分
		落实党委全面领导加强团委具体指导 （5分）	1.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院党建工作整体规划 2.院党委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3.明确党委负责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学生会组织的工作 4.明确1名院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院级学生会组织 5.聘任院团委专职副书记或干部担任院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每项均完成记5分；若有未完成项目，按1分每项扣分

网络宣传情况（10分）	新媒体建设（10分）	新媒体图文及文化产品原创能力（10分）	1.建立实名认证的官方微博、微信、QQ空间账号等新媒体平台且平稳持久运行 2.将新媒体作为工作开展的有效抓手，新媒体育人以及新媒体线上活动开展情况 3.其他特色做法及成果	每项均完成记10分；若有未完成项目，按4分每项扣分
其他项目	加分、扣分及一票否决	加分项	疫情期间有突出贡献 活动有较大影响力，获团校级、市级、省级主流媒体报道	根据表现酌情加分，最高不超过10分
		扣分项	网络宣传安全出现较大不良影响	根据实际情况判断
		一票否决项	学生会组织涣散，不能开展日常工作 学生干部或学生工作在学校或社会上产生不良影响	

附件 3：

2019-2020 学年南京中医药大学基层优秀学生会自评表

申报单位（加盖院学生会公章）：

负责人：　　联系方式：

项目	指标	内容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思想引领	活动开展	（列举活动开展时间、主题、形式、参与人数，活动照片和报道另附）		
成长服务	学术服务	（列举活动举办场次、参与人数，活动照片和报道另附）		
	权益服务	（列举活动开展时间、类别，活动照片和报道另附）		
	校园文化活动	（列举活动开展时间、类别，活动照片和报道另附）		
组织建设	运行机制、精简原则	（院级学生会组织架构图、院级学生会工作人员名单、换届材料、公示材料、任命材料、成绩证明、排名证明、等）		
	遴选条件、遴选程序	（学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材料）		
	坚持从严治会	（重要事项或重大活动一览表，事先报告材料）（违反校纪校规、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一览表，处理过程性材料）		
	述职评议制度	（相关章程文件、个人述职材料、述职评议结果）		
	学生队伍干部建设	（列举相关制度文件、活动开展时间，若有照片和报道另附）		
	落实党委全面领导 加强团委具体指导	（有关会议纪要或相关文件）		
新媒体建设	新媒体图文及文化产品原创能力	（列举向“团学苏刊”微信公众平台、“江苏省学生联合会”“南中医青年“供稿条数，以及阅读量、点赞量）		
加分	加分项			
总分				

（注：相关活动需提供支撑材料，附图片和文字说明，分类进行整理打包）

附件 4：

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
述职评议工作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深化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以下简称学生会）改革，全面从严治会，强化学生会工作人员履职监督，依据《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中青联发〔2019〕9 号）、《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实施方案》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述职评议是指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各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以学生代表为主体、校党委学生工作处、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报告个人情况及工作履职情况，并接受评议会综合评议，让更多的同学了解、参与和监督学生会，实现对学生会主要工作人员履职进行监督、促进和激励的活动。

第三条 学院（系）学生会层面，原则上全部实行述职评议制度，实行方法参照本规则。

第四条 述职评议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章、客观公正、民主公开、讲求实效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五条 学生会述职评议工作由学校党委领导，校党委学生工作处、校团委负责组织实施

第六条 校党委学生工作处、校团委根据学生会年度安排和实际情况，确定述职评议的具体内容、时间及具体方案。

第七条 述职评议的评议对象和述职主体为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及各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

第三章 评议会

第八条 评议会学生代表由常任代表委员会委员参加。

第九条 校学生会主席团、各部门主要负责人需从校学生会、部门工作情况及个人工作表现两方面进行总结和汇报。

第四章 形式与内容

第十条 述职评议以述职评议会议为主要开展形式，述职评议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评议对象采用现场汇报的方式进行述职。学生代表有权对学生会工作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和批评。

第十一条 如遇特殊情况，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处、校团委同意并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延期或取消召开述职评议会议，改为评议对象向学校党委学生工作处、校团委递交书面述职报告。

第十二条 评议会将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

（一）政治态度

1、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政治立场坚定，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最新理论成果，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具有强烈的爱国情感和爱国意识。

2、具有较强的政治责任政治担当，能够把讲政治的要求体现到坚决落实党的决策部署的行动上，落实到从严治会的成效上，及时向学生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

（二）道德品行

1、永葆青春理想，积极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较强的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2、严格要求自我，做到品德良好、品行端正，行为规范综合测评成绩优秀，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和工作责任心。

3、热爱学生工作，关心学校、学院发展，积极服务同学自觉维护学校、学院与学生会组织的形象和荣誉。

（三）学习成绩

1、学习勤奋刻苦，学好专业知识，提升综合素养，培养科学精神。

2、学业成绩优良，学年或学期平均绩点或综合测试排名位列专业前 30%，

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3、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带动班级学风建设。

（四）工作成效

1、牢记“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宗旨，珍惜服务同学和锻炼能力的机会，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工作。

2、工作认真负责、积极扎实、成效显著，有力发挥学生会桥梁纽带作用，有效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

3、聚焦学生会职能定位，着力解决工作中存在的深层次问题，把改革落到实处。

（五）纪律作风

1、遵守法律法规、校规校纪，未受过任何形式的处分。

2、生活作风和工作作风严实，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反对“官”本位思想和作风，坚决抵制社会不良习气侵蚀。

3、求真务实、严谨认真，保持积极良好的精神风貌和工作热情，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

第十三条 评议对象在述职评议会议现场汇报的同时应向评议会提交个人情况一览表、所在班级团支部对其表现的鉴定评语。个人情况一览表包括行为规范综合测评成绩、本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等级、有无违规违纪行为、学年综合成绩及排名、学生会工作有关会议及活动的参与情况等内容（详见附件一）。班级团支部对其表现的鉴定评语内容应包括对其个人情况一览表部分内容的真实性考察、在班级中的生活学习表现情况等。

第十四条 探索建立常态化述职评议监督机制，可探索建立评议会成员驻会观察的观察员制度。

第五章 程序与方法

第十五条 述职评议分为评议准备、前期评议调查、述职评议会议、整改落实四个阶段。

第十六条 述职评议前应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一）制定述职评议具体方案，方案包括述职评议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和要求等；

（二）在召开述职评议会议前至少三周通知评议对象；

（三）确定参加评议人员，组成评议会；

（四）组织评议会成员学习有关章程文件；

（五）评议对象根据评议内容准备述职报告、PPT 或视频、班级团支部鉴定评语及个人情况一览表等其他述职评议材料，按照抽签顺序，依次进行述职。

第十七条 如有条件评议会可对评议对象开展前期评议调查。前期评议调查可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必要时，可按有关规定参加学生会部分活动、会议进行实证调查或查阅相关材料。评议对象应当积极配合评议会进行调查，如实反映意见和提供有关材料。

第十八条 述职评议报告会的主要程序为：

（一）总结材料：内容全面规范，材料支撑有力，能够综合展示个人任职期间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实践品行、学业表现情况、工作开展成效、纪律作风建设等方面情况。评议会听取评议对象现场述职报告，查阅评议对象有关材料；

（二）述职汇报：紧扣“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宗旨，紧抓进步深化学生会组织改革主线，汇报内容全面准确，重点突出，过程流畅清晰，并接受评议会的质询提问。

（三）评议会成员对各评议对象的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成绩、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各分项以及总体评价的总项进行打分，各分项和总项打分均为十分制；

（四）评议会成员进行评议发言，对评议对象与学生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五）整理存档评议结果，述职评议会议结束。

第十九条 述职评议对象应如实述职，并认真听取评议意见，回答问题；对评议有不同意见，可在述职评议会议结束后一周内向校学生会办公室（校团委）反馈，最终解释权归南京中医药大学评议工作小组所有。

第二十条 述职评议会议结束后，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处、校团委根据评议结果形成书面评议意见，交评议对象及学生会进行整改。评议对象接到评议意见后，在两周内将整改方案报送学校党委学生工作处、校团委，在 1 个月内向学校党委学生工作处、校团委报告整改落实情况。

第六章 评议等次与结果处理

第二十一条 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述职评议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评议结果统计按照加权平均的方式计算得出各分项及总项评议最终得分。权重设置为党委学生工作处、校团委参与人员评议占50%，学生代表评议占50%。各分项和总项评议最终得分60分以下为不合格，60-80分为合格，80分以上为优秀。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学生（研究生）工作处、校团委应对述职评议各分项或总项为不合格的学生会成员进行诫勉，并责令限时整改。所有评议结果由学校党委学生（研究生）工作处、校团委统一归档。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及工作部门负责人在学院及学校参加骨干选拔、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应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系）团委可根据本规则，制定落实方案并报学院（系）党委和校团委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5：

南京中医药大学 _____ 学院学生会述职评议个人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学院	年级	民族	所在组织及职务	行为规范综合测评成绩	有无违规违纪行为	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等次	学期综合成绩绩点及排名	例会参与次数	所负责活动出席参与次数	主要工作成效（200 字以内）	述职评议等次
												参与次数/例会总次数	参与次数/活动总次数	（另附 600 字材料）	

（可另附主要工作成效、获奖证明、组织活动证明等）

附件 6：

南京中医药大学 _____ 学院学生会述职评议评分表

评分人：

序号	姓名	政治面貌	年级	部门	职务	材料总分（20）	政治态度（10）	道德品行（10）	学习能力（10）	工作成效（20）	纪律作风（10）	述职表现（20）	总分	等次